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3〕43号

当事人：安徽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13993321R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大学生公寓楼一号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云德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2022年7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交办文件，对当事人经营的屋托邦.青年售楼中心进行执法检查，该售楼中心的门头广告为“好地段、好前景、享保值增值、租房不如买房，送全屋精装修”。售楼中心内墙面广告“屋托邦.青年，1KM，15分钟生活圈，2KM，30分钟生活圈，淮南中心生活区”。当事人涉嫌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本局于2022年7月19日予以立案， 2022年9月23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公司于2000年成立，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于2019年4、5月份代理销售乌托邦青年公寓项目，在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火车站对面的售楼部进行销售。2022年2月份开始发布了“好地段、好前景、享保值增值、租房不如买房，送全屋精装修”的广告，并在售楼部内使用以乌托邦青年公寓为中心的15分钟生活圈，30分钟生活圈的宣传海报。上述广告均由当事人单位文员自行设计后送往打印社打印，未告知打印社其打印广告的实际用途，该打印社只提供打印业务。打印费用共计640元，双方未签订广告印制合同。在本局检查后，当事人进行整改，将上述违法广告及宣传海报拆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交办通知书及相关材料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查处当事人涉嫌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任务来源及当事人涉嫌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事实；

3.询问笔录2份、转账记录截图1份、广告制作结算清单1份、当事人情况说明1份、广告印制单位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时间、地点、印制费用、广告内容以及上述房地产广告由当事人自行设计、发布的事实；

4.整改报告1份、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将违法广告及宣传海报拆除的事实；

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于2023年3月10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规定，构成了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广告费用为640元，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第【274】“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的罚款;（1）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罚款6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